


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购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合同编号：SIMS-HW2025018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吉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陕西西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生产厂家	备注
1	办公桌	1800*900*750	张	2	2900	5800	科泰	
2	文件柜	2000*400*900	组	4	1500	6000	科泰	
3	更衣柜	2000*400*900	组	2	1500	3000	科泰	
合计	小写：14800.00 元 大写：壹万肆仟捌佰元整							
备注	以上价款均含税含运费含安装。	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全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、费用承担及所有权转移：乙方通过物流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、装卸费由乙方承担；货物所有权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转移，运输途中因产品的损毁导致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适合物流运输的产品包装，以保障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。

第六条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验收，验收以相应的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、有效的溯源证书等为依据，若发现实际收到的标的物在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不相符的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直至退货赔偿。

第七条 质量保证：

1. 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质量和乙方提供标准一致，符合附件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。


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购置合同

2.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,在此期间由于非人为因素造成故障,所产生的换件及维修人工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,如出现质量问题,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,人员培训,可到现场或电话进行,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:

在合同履行期间,如乙方未按约定期交货(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),每延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2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,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予以解决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: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: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
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(盖章)	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架字 6 号上上城 B 区第三栋 1 单元 23 层 12311 号房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	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电话:	电话: 15102938082
	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吉祥路支行
	账号: 154119930